

信阳农林学院水产养殖学本科专业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信阳农林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容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15%-20%（工程项目为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信阳市财政局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供应商（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

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资料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信阳农林学院水产养殖学本科专业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农林学院水产养殖学本科专业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1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144
- 1.2. 项目名称：信阳农林学院水产养殖学本科专业建设项目
- 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1.4. **预算金额**：749900.00 元；
最高限价：7499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信财公开招标 -2025-144-1	信阳农林学院水产养殖学本科专业建设项目	749900.00	749900.00

- 1.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5.1. 采购内容：主要包括：质构仪（核心产品）、荧光定量 PCR 仪（核心产品）、全自动核酸提取仪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 1.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5.3.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
 - 1.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1.5.5. 质保期：三年（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1.5.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 1.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条款内容）】。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投标人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还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6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6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6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6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如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二）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其他要求：

2.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从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2.4.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具体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为避免采购人核验错误，建议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6年01月06日00时00分至2026年01月12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3.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3. 方式：投标企业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下载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3.4. 售价：招标文件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4.1. 时间：2026年01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4.3.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4.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4.5. 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时间：2026年01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I机器人开标虚拟二厅。

六、公告发布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7.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7.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7.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7.5. 投标人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7.6. 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7.7.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金额为：12748.30元。

7.8.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76-669918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信阳农林学院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北环路1号

联 系 人：杜老师

联系方式：0376-6599218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容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大厦510室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15537656855（办）

8.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15537656855（办）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信阳农林学院 地址：信阳市平桥区北环路1号 联系人：杜老师 联系方式：0376-659921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容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中乐百花大厦 联系人：孙一英 联系电话：15537656855（办）
1.1.3	项目编号	信财公开招标-2025-144
1.1.4	项目名称	信阳农林学院水产养殖学本科专业建设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1	项目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749900.00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主要包括：质构仪（核心产品）、荧光定量PCR仪（核心产品）、全自动核酸提取仪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1.3.5	质保期	三年（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3.6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注：以上所示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满足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5.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组织时间：/ 组织地点：/
1.9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它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说明：为响应国家发展改革委、广电总局等 13 个部门近日联合印发的“发改法规 [2023] 27 号文《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p>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p> <p>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p>
4.1.2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二厅。</p>
5.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业主评委 <u>1</u>人，技术、经济类专家<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信阳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1.1	履约保证金	无
7.1.2	所属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工业 。
7.1.3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
7.2.1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8.1.1	异议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p>
8.2.1	提出质疑的要求	<p>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二、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p>6、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p> <p>四、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五、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在规定时间内送达书面质疑函至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p>
9.1.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10.1	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费收费约定：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投标人报价应将该项费用考虑在内，结合自身情况合理报价。</p> <p>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合计上限不得超过10万元；</p> <p>3. 收费标准：预算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1.7%。</p>
10.2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1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包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交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项目的服务履约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发生过数据造假违规违法问题；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技术标准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技术组织措施
- 四、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七、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报价应在不低于投标人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预算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投标人并签署合同后，在服务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投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电子澄清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①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③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

3.5.2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为“*.XYTF”。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可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条、第4.2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7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9.5.1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9.5.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单位监察室提起投诉质疑。（具体流程及法律法规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内容）。

9.5.3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单位营业执照、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两套，原价备查），若法定代表不能到场，质疑函应列明授权委托人及委托事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 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签字盖章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6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均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6 分 综合部分：14 分
2.2.2 (1)	商务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p> <p>投标报价得分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p> <p>评审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不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p>满足价格扣除的条件: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其投标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建议比最高限价低 3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结合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响应采购需求的程度判断),评标委员会将向该投标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该投标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技术部分 56 分	产品技术指标 41 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规格和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41 分。</p> <p>(1) 招标文件中重要技术参数(标“★”的技术参数)和要求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2) 招标文件中一般技术参数（未标“★”的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为防止虚假应标，投标文件内须附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需按要求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的，该项技术参数为不满足，按对应分值扣分。</p>
		<p>供货方案 5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派驻人员、运输车辆安排、到货时间、安装等保障措施、紧急事件处理方案等)进行打分：</p> <p>(1) 方案完整齐全，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5分；</p> <p>(2) 方案较完整齐全，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得3分；</p> <p>(3) 方案不够完整齐全，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不高，得2分；</p> <p>(4) 方案不够完整齐全，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差，得0.5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p>实施方案 5分</p>	<p>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从安装调试计划、安装进度、专业人员配置及项目实施方案保障措施是否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 项目实施方案安排非常科学、合理、有序，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5分；</p> <p>(2) 项目实施方案安排较为科学、合理、有序，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3分；</p> <p>(3) 有项目实施方案，但不科学、不合理、影响进度，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差的，得2分；</p> <p>(4) 有项目实施方案，但不科学、不合理、影响进度，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差的，得0.5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p>售后服务 5分</p>	<p>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从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技术支持承诺、环保节能保证、故障保障计划、服务响应时间和计划、运营维护方案是否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 售后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先进可靠，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非常完善，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对招标</p>

			<p>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 5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成熟，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基本合理，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合理、可行性基本合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 3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一般，服务承诺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差的，得 2 分。</p> <p>(4)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一般，服务承诺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差的，得 0.5 分。</p> <p>(5) 售后服务方案缺项或不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p>
2.2.2 (3)	综合 部分 14 分	企业业绩 12 分	<p>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高校实验（训）室建设（非工程类）或高校实验（训）室的配套设备、仪器设备采购的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满分 12 分；</p> <p>注：提供中标（成交）公示官网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的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质保期承诺 2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所投全部产品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p>

1.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依据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进行资格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金额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

分，计分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电子澄清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备注：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五十八条“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投标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注释：本合同协议书格式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具体合同以双方签订时为准。双方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或减少条款。但不得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

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免收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 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 13.2 款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 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响应文件中。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 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设备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参数	单位	数量
1	质构仪 (核心产品)	<p>1、感应元精度：≤0.01%，测试结果显示精度：≤0.01g</p> <p>2、位移精度：≤0.01mm</p> <p>3、测试臂移动距离：≥280mm</p> <p>4、检测速度：0~20 mm/s，精度优于 1%，速度区间可调。</p> <p>5、数据采集率：不低于 500 组/秒，每组 4 个通道同时读取。</p> <p>★6、测试方法：软件内直显≥5 种实验模式；方法设置一页便捷式设计；设置界面同时显示实验类型，单次测试、全质构测试，恒压测试，循环测试，保持测试。同时测试类型、目标模式、目标数值、间隔时间、测试速度、触发点类型、数值、样品接触面积、探头接触面积，方法加载和另存显示在同一界面，同步进行可自行设定样品材料系数；（提供软件功能截图）；</p> <p>7、结果分析：自动进行曲线的结果分析，结果可一键选择并导出。具有一键导出图片、结果、原始数据、实验报告等功能，可同时进行上百组数据的快速分析处理，实验报告一键导出，不可编辑报告，可实现实验追溯功能；</p> <p>8、安全措施：数据可紧急停止、上下极限控制装置、力量感应元过载保护；</p> <p>★9、软件技术支持功能：自带不少于 10 个领域应用方法库，测试方法可一键读取直接调用；软件自带不少于 10 种模式仿真动画视频，解析测试过程和曲线指标含义；测试指标带有详细释义图解，便于用户理解测试指标含义，测试曲线具有回放功能，控制播放进度，可实验重现。（以上提供软件界面截图）；</p> <p>10、仪器操作：所有实验过程通过连接电脑，进行仪器各种操作。具有用户管理、实验方法录入、实验控制管理、结果分析、硬件设置等功能。</p> <p>11、技术支持：自带测试方法库，方法包括具体测试的样品名称，样品测试前准备方法，测试参数设置，测试后如何分析结果；另外仪器带有应用方法库手册；</p> <p>★12、测试曲线颜色显示和数据显示可以根据需要进行选择。软件内带食品物性、流变、热力学、电学等知识库，软件内随时检索物性相关知识解析；</p>	台	1

		<p>带有国标算法，软件可直接调用；（以上功能提供软件截图证明）</p> <p>★13、软件带有设备发文参考文献，测试结果可自定义数值区间，无需编程实现，软件带有数据分析，可进行建模分析，如 PCA、LDA 等（以上功能提供软件截图证明）。</p> <p>14、配置要求：质构仪主机 1 台、专用数据分析软件 1 套、实验平台 1 个、专用探头 5 组、备品配件包 1 套、纸质应用方法库 1 本、操作手册 1 本。</p>		
2	多参数水质测量仪	<p>1、用途：具有自动选择测试方法等功能，可用于市政污水、自来水、饮用水、环境监测、锅炉水、冷却水、水处理、工业过程监测、教育、农业等领域的水质分析。</p> <p>2、工作条件：</p> <p>2.1、电源：4 节 AA 电池</p> <p>2.2、温度：0~50℃</p> <p>2.3、湿度：相对湿度 90%（50℃），非冷凝</p> <p>3、技术性能指标：</p> <p>（1）、读数模式：浓度(mg/L 等)、吸光度（Abs）、透过率（%）</p> <p>★（2）、已存储校准曲线：大于 90 条，可直接用于 COD、氨氮、总磷、总氮重要水质参数分析</p> <p>（3）、自建曲线：不少于 10 条</p> <p>（4）、波长范围：420nm，520nm，560nm，610nm</p> <p>（5）、波长准确度：不大于±1 nm</p> <p>（6）、波长选择：基于测试方法的自动选择</p> <p>（7）、光度测量范围：0~2 A</p> <p>（8）、光度测量线性：不大于±0.002 A（0~1 A）</p> <p>（9）、光度测量重复性：不大于±0.002 A（0~1 A）</p> <p>（10）、光度测量准确度不大于：±0.005 A（1、0Abs 时）</p> <p>（11）光源：发光二极管（LED）</p> <p>（12）检测器：硅光电二极管</p> <p>（13）数据存储：不少于 500 条，自动存储</p> <p>（14）接口：mini USB 接口</p> <p>（15）仪器重量：不大于 0.6 kg</p> <p>（16）仪器尺寸：不大于 23、6×8、7×4、7 cm</p>	台	2

	<p>(17) 防护等级：不小于 IP67，防尘，1 米水深下防水 30min</p> <p>4、配置要求：</p> <p>(1) 标准配置：</p> <p>仪器主机</p> <p>25mm 圆形玻璃样品瓶（2 只）</p> <p>1cm/10mL 塑料样品池（2 只）</p> <p>COD 比色皿适配器</p> <p>标准 USB 线缆，带 mini-USB 接头</p> <p>用户手册</p> <p>碱性电池</p> <p>数字式消解器(15 孔)：</p> <p>1、用途：数字式消解器，可进行 COD、TOC、总氮、总磷等水样的消解，消解温度、消解时间可分别在 37-165℃、0-480 分钟的范围内任意选择。根据用户的需求，消解器中配置一个或两个独立加热块。</p> <p>2、工作条件：</p> <p>2.1、电源：100~240V，50/60Hz（交流）</p> <p>2.2、温度：10~45℃</p> <p>2.3、湿度：最大相对湿度 90%（非冷凝）</p> <p>3、技术性能指标：</p> <p>3.1 加热速度：10 分钟内可从 20℃加热至 150℃</p> <p>3.2 温度稳定性：±2 °C</p> <p>3.3 至少包含以下预装程序：COD 程序（150℃，120min）</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TOC 程序（105℃，120min）</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00℃程序（100℃，30，60，120min）</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05℃程序（105℃，30，60，120min）</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50℃程序（150℃，30，60，120min）</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65℃程序（165℃，30，60，120min）</p> <p>3.4 消解温度：37~165℃，任意选择</p> <p>3.5 消解时间：0~480min，任意选择，程序完毕后可自动停止加热</p> <p>3.6 加热模块：2 个加热模块可独立工作。</p> <p>3.7 加热孔：双加热模块：30 个 16mm 样品孔；</p>		
--	--	--	--

		4、基本配置：消解器主机、保护盖、说明书、 电源线		
3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p>技术参数：</p> <p>1、 ≥10 寸大屏幕彩色中文显示界面，人性化触控式操作，按键设计便捷，简单易用</p> <p>2、 人性化取板位设计，自由拿放耗材，避免因操作阻碍而导致的污染及意外</p> <p>3、 可自定义温度、快捷程序，一键启动，可满足不同试剂要求</p> <p>4、 操作时间短，15—39min 可完成 32 个样本提取（依试剂而定）</p> <p>5、 语音提示用户可以根据标准的控制方式控制程序，以及提示实验操作的完成。</p> <p>6、核酸回收率≥95%，磁珠回收率≥98%</p> <p>7、 全封闭设计，内置可定时紫外消毒、排气风扇，有效避免气溶胶污染，运行中防开门报警，保障操作安全</p> <p>8、 使用安卓操作系统，可快速浏览程序设置，滑动式选择程序，切换程序更简单</p> <p>9、支持扫码枪功能，快速选择对应程序运行</p> <p>10、 样品通量 1-32</p> <p>11、处理体积 50~1000μl</p> <p>12、 提纯孔间差 CV≤3%</p> <p>13、 DNA 回收率 ≥95%</p> <p>14、 提纯灵敏度 100 拷贝样品的阳性检出率≥95%</p> <p>15、 使用耗材 96 深孔板+磁棒套</p> <p>16、 裂解温度 35~120℃</p> <p>17、 洗脱温度 35~120℃</p> <p>18、 震荡混合 磁棒套上下运动混合</p> <p>★19、内部程序 可储存≥1000 组程序</p> <p>20、 程序管理 新建、编辑、另存为、删除等</p> <p>21、 排气方式 风扇</p> <p>22、 照明系统 有</p> <p>23、 杀菌消毒 紫外消毒</p> <p>24、 仪器扩展接口 标准 USB，以太网口，无线 wifi</p>	台	1

		<p>25、最大输入功率 $\leq 430W$</p> <p>26、体积(W×D×H) $\leq 409mm*452mm*457mm$</p> <p>27、重量 $\leq 30KG$</p>		
4	制冰机	<p>技术参数:</p> <p>1、日产冰量: ≥ 40 (Kg/24h)</p> <p>2、储冰量: ≥ 15 (Kg)</p> <p>3、机体材质: 不锈钢</p> <p>4、冰形: 不规则的微小颗粒雪花状冰</p> <p>5、外型尺寸: $\leq 330 \times 480 \times 605$(mm)</p> <p>6、输入功率: ≤ 280 (W)</p> <p>7、整机重量: ≤ 40 (Kg)</p>	台	1
5	冰箱	<p>一、规格参数</p> <p>1、重量(kg) ≥ 99</p> <p>2、产品尺寸(宽*高*深)mm $\geq 833*1825*716$</p> <p>3、额定电压(V) 220</p> <p>4、额定频率(Hz) 50</p> <p>5、冷藏室容积(L) ≥ 336</p> <p>6、冷冻室容积(L) ≥ 182</p> <p>7、变温室容积(L) ≥ 17</p> <p>8、综合耗电量(kW·h/24h) 0.88</p> <p>9、噪声 dB(A) ≤ 38</p> <p>10、冷冻能力(kg/12h) ≥ 7.5</p> <p>二、配置参数:</p> <p>1、搁物架(个) ≥ 3</p> <p>2、果菜盒(个) ≥ 1</p> <p>3、变温抽屉(个) ≥ 1</p> <p>4、瓶座(个) ≥ 6</p> <p>5、冷冻抽屉(个) ≥ 4</p> <p>三、功能参数:</p> <p>1、速冷速冻 : 支持</p> <p>2、童锁 : 支持</p>	台	4

6	<p>色差仪</p> <p>1、照明方式：D/8（漫射照明，8°方向接收）；SCI/SCE 测量；包括 UV/排除 UV 测量；符合标准 CIE No.15，GB/T 3978,GB 2893,GB/T 18833,ISO7724-1,ASTM E1164,DIN5033 Teil7</p> <p>2、特性：双测试口径,用于实验室颜色精确分析与传递；用于塑胶电子、油漆油墨、纺织服装印染、印刷、陶瓷等行业精确颜色测量、品质控制；可用于荧光样品测量。</p> <p>3、积分球尺寸：≥Φ40mm</p> <p>4、照明光源：组合全光谱 LED 光源，UV 光源</p> <p>5、分光方式：平面光栅分光</p> <p>6、感应器：硅光电二极管阵列（双列 40 组）</p> <p>7、测量波长范围：400~700nm</p> <p>8、波长间隔：≤10nm</p> <p>9、半带宽：≤10nm</p> <p>10、反射率测定范围：0~200%</p> <p>11、测量口径：双口径：MAV:Φ8mm/Φ10mm；SAV:Φ4mm/Φ5mm</p> <p>12、含光方式：同时测试 SCI/SCE</p> <p>13、颜色空间：CIE LAB,XYZ,Yxy,LCh,CIE LUV,s-RGB,HunterLab,βxy,DIN Lab99 Munsell(C/2)</p> <p>14、色差公式：$\Delta E^*ab, \Delta E^*uv, \Delta E^*94, \Delta E^*cmc(2:1), \Delta E^*cmc(1:1), \Delta E^*00, \text{DIN}\Delta E99, \Delta E(\text{Hunter})$</p> <p>15、其它色度指标：WI(ASTM E313, CIE/ISO,AATCC,Hunter), I(ASTM D1925, ASTM 313),同色异谱指数 Mt, 沾色牢度,变色牢度,力份,遮盖度；8 度光泽度,555 色调分类</p> <p>16、观察者角度：2°/10°</p> <p>17、观测光源：D65,A,C,D50,D55,D75,F1,F2(CWF),F3,F4, F5, F6,F7(DLF),F8,F9, F10(TPL5),F11(TL84),F12(TL83/U30)</p> <p>18、显示：光谱图/数据，样品色度值，色差值/图，合格/不合格结果，颜色仿真，颜色偏向</p> <p>19、测量时间：≤1.5s（同时测试 SCI/SCE 约 3、2s）</p> <p>20、重复性：分光反射率：MAV/SCI,标准偏差 0.08%以内（400~700nm: 0.18% 以内）；</p>	台	1
---	--	---	---

		<p>色度值: MAV/SCI,ΔE*ab 0.03 以内 (预热校正后,以间隔 5s 测量白板 30 次平均值)</p> <p>21、台间差: MAV/SCI,ΔE*ab 0.15 以内 (BCRA 系列II 12 块色板测量平均值)</p> <p>22、测量方式: 单次测量, 平均测量 (2~99 次)</p> <p>23、定位方式: 显示屏摄像头取景定位,稳定片定位</p> <p>24、尺寸: 长*宽*高: $\geq 129*76*217\text{mm}$</p> <p>25、重量: $\geq 600\text{g}$</p> <p>26、电池电量: 锂电池, 3.7V, $\geq 5000\text{mAh}$, 8 小时内≥ 6000 次</p> <p>27、照明光源寿命: 5 年≥ 300 万次测量</p> <p>28、显示屏: TFT 真彩$\geq 3.5\text{inch}$, 电容触摸屏</p> <p>29、接口: USB, 蓝牙$\otimes 4$、2</p> <p>30、存储数据: 标样≥ 1000 条, 试样≥ 30000 条 (一条数据可同时包括 SCI/SCE)</p> <p>31、语言: 简体中文, English, 繁体中文</p> <p>32、操作温度范围: $0\sim 40^{\circ}\text{C}$, $0\sim 85\%\text{RH}$ (无凝露), 海拔: 低于 2000m</p> <p>33、存储温度范围: $-20\sim 50^{\circ}\text{C}$, $0\sim 85\%\text{RH}$ (无凝露)</p> <p>34、标准附件: 电源适配器、数据线、说明书、品质管理软件(官网下载)、黑白校正盒、保护盖、腕带、$\text{O}8\text{mm}$ 平台口径、$\text{O}8\text{mm}$ 尖口径、$\text{O}4\text{mm}$ 平台口径、$\text{O}4\text{mm}$ 尖口径</p> <p>35、可选附件: 微型打印机、粉末测试盒</p> <p>36、外置独立光源池, 复照检测功能</p>		
7	显微镜 (DIC)	<p>1、放大倍数: $\geq 40\text{X}-1000\text{X}$。</p> <p>2、光学系统: 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 齐焦距离$\leq 45\text{mm}$。</p> <p>3、观察筒: 铰链式三目观察镜筒, 瞳距调节范围$\geq 50\text{mm}-76\text{mm}$。三档分光比,双目: 三目=100:0 或 20:80 或 0:100。</p> <p>4、目镜: 需采用宽光束成像系统, PL10X, 视场数$\geq 25\text{mm}$, 两目镜都支持± 5 屈光度调节。</p> <p>5、转换器: 不少于六孔转换器, 带 DIC 插槽可升级 DIC 观察。</p> <p>6、载物台: 复合式机械平台, 矩形平台周身圆弧过渡设计减少应力集中。面积$\geq 186\text{mm}\times 165\text{mm}$, 移动范围$\geq 80\text{X}54\text{mm}$。阻尼式双片夹, 可同时加持两块切片, 方便对比观察。XY 双向线导轨传动。以上规格及性能描述</p>	台	1

	<p>需在官方彩页中明确体现。</p> <p>7、物镜：万能复消色差物镜，NA 值不得低于以下数值并提供实物照片证明：$10X/NA \geq 0.40/W D \geq 3.0mm$、$20X/NA \geq 0.75/W D \geq 0.50mm$、$40X(S)/NA \geq 0.95/W D \geq 0.13mm$、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带国际通用 Plan 标识：$4X/NA \geq 0.1/W D \geq 15mm$；$100X/NA \geq 1.25/W D \geq 0.20mm$，以上物镜数据规格需在官方彩页中明确体现。</p> <p>8、主机结构：整机采用模块化结构设计，横臂与显微镜镜体分离，可完成生物/荧光机架系统兼容。镜架上设计有工具存放装置（便于存放工具）。调焦机构采用粗调和微调两级传动，带有松紧调节装置。带设定手柄，可设定任意位置为粗调上限。粗调总行程 $\geq 25mm$，微调精度 $\leq 0.001mm$。机身底部内置透射光滤色镜（LBD、ND6、ND25）（需提供实物照片）便于科研中不同样本的观察使用。</p> <p>9、聚光镜：万能聚光镜，不少于 8 孔转盘式主体，内设 3 小 5 大孔，可用于明场、暗场、相称、DIC 和简易偏光。</p> <p>★10、透射照明系统：采用数字调光，具有光强设定与复位功能，re-set 复位按钮将光强设置在使用 LBD 滤色镜进行显微摄影时的最佳电压约 8V 方便采集图像和相机标志位置（实物照片证明），一键 RE-set 照明，快捷方便。超长寿命灯箱位于机身背部的平行光路（实物照片证明）可增加多种光学附件，确保提供充足、均匀的照明环境。所采用电器电子符合中国《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令第 32 号）要求，确保符合中国法规，不对使用人和使用环境造成危害和污染。</p> <p>11、微分干涉附件：透射 DIC 插板、10X，20X，40X/60X 透射 DIC 环板，支持 10X\20X\40X 物镜 DIC 观察。</p> <p>12、目镜放大率准确度：不超过 $\pm 0.55\%$。</p> <p>13、物镜放大率准确度误差范围：不超过 $\pm 0.83\%$。</p> <p>14、物镜成像清晰圆直径：$4X \geq 17.4mm$，$10X \geq 17.3mm$，$20X \geq 17.5mm$，$40X \geq 18.6mm$，$100X \geq 18.5mm$。</p> <p>15、转换器稳定性 $\leq 0.008mm$。</p> <p>16、载物台受 5N 水平方向作用力最大位移 $\leq 0.012mm$；不重复性 $\leq 0.003mm$；用机械使用标本在 5mmX5mm 范围内移动时的离焦量 $\leq 0.003mm$。</p> <p>17、用机械使标本在 5mmX5mm 范围内移动时的离焦量 $\leq 0.003mm$。</p>		
--	---	--	--

		<p>18、10 倍物镜景深范围内像面的偏摆$\leq 0.01\text{mm}$。</p> <p>19、左右两系统放大率差$\leq 0.35\%$。</p> <p>20、零视度时，左右系统的目镜端面位置差$\leq 0.06\text{mm}$。</p> <p>21、显微成像系统：与显微镜同品牌，物理像素≥ 500 万，像素点$\geq 3.45\mu\text{m}$，传输速度$\geq 35\text{fps}@5.0\text{MP}$，芯片尺寸$\geq 2/3$ 英寸。</p> <p>22、适配采集处理软件：含测量模块，荧光分析，景深融合，大图拼接，颗粒计数，3D 视图，图库管理。原厂图像分析软件，软件终身免费更新，可自主下载。</p> <p>23、计算机：品牌电脑，i5 及以上 CPU ，不小于 16G 内存，SSD 1T 硬盘，集显。操作系统：windows10 专业版。</p>		
8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p>1、波长范围：(190nm-850nm)</p> <p>2、光程：0.02 mm、0.05 mm（高浓度测量）、0.2mm、1.0mm（普通浓度测量）</p> <p>3、检测器：HAMAMATSU 紫外增强型 CCD 阵列 CMOS 线阵传感</p> <p>4、光谱带宽：$\geq 1\text{nm}$</p> <p>5、核酸检测范围：0 - 27,500 ng/uLdsDNA</p> <p>6、蛋白检测范围：0.06 - 820 mg/mL BSA</p> <p>7、荧光检测： 激发波长 460nm 发射波长 525nm</p> <p>8、荧光灵敏度：DsDNA：0.5pg/ul</p> <p>9、荧光线性度：$\leq 1.5\%$</p> <p>10、荧光稳定性：$\leq 1.5\%$</p> <p>★11、样本体积要求： 0.5~2ul</p> <p>12、OD600 吸光度范围：0 ~6.000Abs</p> <p>13、OD600 吸光度稳定性：[0,3]$\leq 0.5\%$，[3,4]$\leq 2\%$</p> <p>14、OD600 吸光度准确性： [0,2]$\leq 0.005\text{A}$，[2,3]$\leq 1\%$， [3,4]$\leq 2\%$</p> <p>15、OD600 吸光度重复性： [0,3]$\leq 0.5\%$， [3,4]$\leq 2\%$</p> <p>16、吸光率范围：0.02-300A (等效于 10mm)</p> <p>17、吸光度精确度：$\leq 0.002\text{Abs}$(0、2mm 光程)</p> <p>18、吸光度准确度：$\leq \pm 1\%$(7、332Abs at 260nm)</p> <p>19、光谱分辨率：$< 1\text{nm}$</p> <p>20、光度精度：$\leq \pm 0.005\text{A}$ 或土 1%</p>	台	1

		<p>21、波长准确度：$\leq\pm 1\text{nm}$</p> <p>22、波长复现性：$<\pm 0.2\text{nm}$</p> <p>23、样品波长扫描：190 ~850nm</p> <p>24、基座测量仅需：0.5~2ul</p> <p>25、样品基座材质：石英光纤和高硬质铝</p> <p>26、检测时间：$<5\text{S}$</p> <p>27、待机时功耗：$\leq 5\text{W}$</p> <p>28、打印：内置热敏打印机</p> <p>29、数据输出方式：USB</p> <p>30、光源/寿命：\geq氙闪灯/109 次</p> <p>31、电源适配器：24V DC</p> <p>32、功耗：$\leq 25\text{W}$</p> <p>33、外形尺寸：$\leq W200\text{mm} \times D260\text{mm} \times H165\text{mm}$</p> <p>34、重量：$\leq 5\text{Kg}$</p>		
9	细胞培养箱	<p>1、用途：二氧化碳细胞培养箱是细胞、组织、细菌培养的一种先进仪器。是开展免疫学、肿瘤学、遗传学及生物工程必备的关键设备，广泛应用于微生物、农业科学、药物学的研究和生产。</p> <p>2. 工作条件：</p> <p>2、1 工作环境温度 10-30℃；</p> <p>2、2 电源 AC 220V(± 10%) 50/60Hz。</p> <p>3. 技术要求：</p> <p>1、内部容积$\geq 175\text{L}$</p> <p>2、不小于 4.3 寸彩色触摸显示屏，方便观察及操作</p> <p>3、采用 PID 微电脑控制系统，适用于细胞、组织、微生物等培养</p> <p>4、六面直热系统，加热均匀，加热迅速，温度恢复快</p> <p>★5、90℃湿热灭菌系统，灭菌彻底，彻底地清除细菌、霉菌、真菌孢子、支原体和芽孢；箱内所有部件无需拆卸，一键灭菌操作方便。</p> <p>6、具有超温报警功能、超温自动切断加热功能以及断电恢复自动启动功能。</p> <p>7、内腔采用镜面不锈钢 R 角设计，无缝焊接，抑菌材料抑菌率不低于 99%（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8、配备滤波器磁环，减少外界和自身波长对机器稳定性的干扰</p>	台	1

		<p>9、拥有数据记录功能，记录数据时间可设定，可记录不低于 150000 条数据，并且可显示温度、湿度、CO2 曲线，方便数据的分析；有 USB 接口，可将上述数据导出并保存</p> <p>10、具有横向双循环风道设计，可以降低蒸发量，同时又保证温度、湿度、CO2 浓度的均一性</p> <p>11、具有玻璃门加热或外门加热功能，有效避免玻璃门上产生冷凝水</p> <p>12、温度控制范围，室温+5℃~55℃</p> <p>13、温度均匀性$\leq\pm 0.3^{\circ}\text{C}$，温度波动度$\pm 0.2^{\circ}\text{C}$（在 37℃）（9 点检测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4、CO2 浓度控制范围，0~20%，控制精度$\pm 0.1\%$，（在 37℃、5%CO2 时）</p> <p>15、第二代红外 CO2 传感器，可根据温度、压力等自动补偿</p> <p>16、增湿盘自然增湿，可升级为可程式湿热交变试验加湿器增湿</p> <p>17、有除湿功能</p> <p>18、玻璃门有测试孔，直径$\geq 12\text{mm}$；</p> <p>19、右开门，内门为钢化玻璃门</p> <p>20、内部尺寸：$\geq W540 \times D560 \times H580\text{mm}$</p> <p>21、外部尺寸：$\leq W680 \times D720 \times H1000\text{mm}$</p> <p>4、配置要求：</p> <p>4、1 主机一台；</p> <p>4、2 载物托架 3 块；</p> <p>4、3 过滤器一个；</p> <p>4、4 说明书一份；</p> <p>4、5 保修卡、合格证各一份；</p>		
10	倒置荧光显微镜	<p>1、放大倍数$\geq 40X-400X$，齐焦距离$\leq 45\text{mm}$。</p> <p>2、观察筒：铰链式三目，瞳距调节范围$\geq 50-75\text{mm}$。目镜筒可 360° 旋转，通过旋转可将眼点高度提升。</p> <p>3、目镜：大视野目镜，视野数$\geq 22\text{mm}$，目镜均带视度调节± 5 屈光度。</p> <p>4、物镜：长距无限远半复消色差荧光专用物镜（带国际统一 Fluor 荧光标志，提供实物照片证明）：4X/N. A. ≥ 0.13/W. D. $\geq 18.9\text{mm}$；10X/N. A. ≥ 0.3/W. D. $\geq 7.2\text{mm}$；长距无限远半复消色差荧光带相衬细胞荧光专用物镜（带国际统一 FLPH 荧光相差标志，提供实物照片证明）：20X/N. A. \geq</p>	台	1

	<p>0.45/W.D. $\geq 6.1\text{mm}$, 40X/N.A. ≥ 0.65/W.D. $\geq 1.75\text{mm}$; 长工作距离无限远消色差正相称物镜 10X/N.A. ≥ 0.25/W.D. $\geq 7.4\text{mm}$, 以上所有物镜数据须在制造商官方彩页中明确体现, 并提供官方彩页。</p> <p>5、转换器: 内定位 ≥ 5 孔物镜转换器。</p> <p>6、镜架及调焦机构: 透反射机架, 粗调微调同轴调焦; 粗调行程 $\geq 9\text{mm}$(焦面向上 $\geq 6.5\text{mm}$, 向下 $\geq 2.5\text{mm}$), 微调精度 $\leq 0.002\text{mm}$; 带粗调松紧调节装置, 可调节粗调手轮的扭矩。以上所有数据须在官方彩页中明确体现。</p> <p>7、载物台: 固定式载物平台, 面积 $\geq 250\text{X}215\text{mm}$, 含机械移动平台与扩展平台, 机械移动尺移动范围 $\geq 120\text{mmX}80\text{mm}$; 载物台附件为: 延伸板、金属载物台板、切片托座、Terasaki 托座。以上所有数据须在官方彩页中明确体现。</p> <p>8、反射荧光系统: 四通道设计, 伺服电机控制, 齿轮传动。 $\geq 5\text{W}$ LED 照明, 包含 385nm、470nm、560nm 三组 LED 光源, 分别配 UV1、B1、G1 荧光滤色镜组, 预定中心, 伺服电机控制光源随滤色镜组自动切换, 以上所有数据须在官方彩页中明确体现。</p> <p>9、波段显示: 带有荧光波段位置显示功能 (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将当前使用的波段显示在仪器正前方, 方便了解状态。</p> <p>★10、透射照明系统: 采用自适应宽电压变压器, 输入 100-240V, $\geq 5\text{W}$ LED 亮度可调, 机身前方带有透射光亮度指示显示条和 ECO 红外感应功能 (提供实物照明证明), 当使用者离开一定时间或再次返回时系统会自动关闭电源或重新开启, 节省能耗。</p> <p>11、聚光镜: N.A. ≥ 0.3 超长工作距聚光镜, 工作距离 $\geq 72\text{mm}$。</p> <p>12、光学附件: 带 4X-40X 可调中相衬插板, IF550 绿色反差滤色片。</p> <p>13、产品所采用零部件和生产过程, 需对有害物质进行严格控制, 符合中国《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令第 32 号) 要求, 确保符合中国法规, 不对使用人和环境造成危害和污染。</p> <p>14、物镜清晰圆直径: 4X $\geq 16.8\text{mm}$, 10X $\geq 16.5\text{mm}$, 20X $\geq 15.9\text{mm}$, 40X $\geq 16.0\text{mm}$。</p> <p>15、齐焦距离: 10\rightarrow4 倍 不超过 0.028mm, 10\rightarrow20 倍 不超过 0.015mm, 10\rightarrow40 倍 不超过 0.012mm。</p> <p>16、物镜转换器稳定性: $\leq 0.02\text{mm}$。</p> <p>17、载物台侧向受 5N 水平方向作用力的最大位移 $\leq 0.005\text{mm}$, 载物台侧向</p>		
--	---	--	--

		<p>受 5N 水平方向作用力的不重复性$\leq 0.002\text{mm}$。</p> <p>18、10 倍物镜景深范围内像面的偏摆$\leq 0.02\text{mm}$。</p> <p>19、微调机构空回$\leq 0.005\text{mm}$。</p> <p>20、显微镜物镜放大倍率准确度$\leq \pm 1.58\%$。</p> <p>21、显微镜目镜放大倍率准确度$\leq \pm 1.63\%$。</p> <p>22、左右两系统放大率差$\leq 0.54\%$。</p> <p>23、显微成像系统：高速率高灵敏相机，物理像素≥ 500 万像素、像素点$\geq 3.45\mu\text{m} \times 3.45\mu\text{m}$，帧率$\geq 35\text{fps}$@$5.0\text{MP}$，靶面尺寸$\geq 2/3$ 英寸。</p> <p>24、适配采集处理软件：含测量模块，荧光分析，景深融合，大图拼接，颗粒计数，3D 视图，图库管理。原厂图像分析软件，软件终身免费更新，可自主下载。</p> <p>25、计算机配置：硬件：Intel i5 CPU，不低于 16G 内存，SSD 1T 硬盘，不小于 23.8 液显。操作系统：windows10 专业版操作系统。</p>		
11	高速冷冻离心机	<p>1、最高转速：$\geq 23000\text{rpm}$，最大相对离心力：$\geq 36796\text{xg}$，转速精度：$\pm 10\text{rpm}$</p> <p>2、驱动与控制：微电脑控制；无碳刷交流变频电机驱动，使用专用驱动模块</p> <p>3、大屏幕高清真彩显示屏，全触摸操作界面；直接设定：工作程序、离心力、转速、离心时间、升降速且与转子型号同步显示</p> <p>4、工作程序选择：≥ 20 组</p> <p>5、升降速档：15 加速档/15 减速档</p> <p>6、具有定速计时（at set rpm）、启动计时能：具备</p> <p>7、点动即瞬时离心（short spin）功能：具备</p> <p>8、差速离心：预留≥ 5 个差速离心程序</p> <p>9、RCF 设定与显示：具有离心力专用设定窗口；且与转速双屏同步显示；</p> <p>10、温控范围：-20°C-40°C 温控精度：$\pm 1^{\circ}\text{C}$</p> <p>11、定时范围 1s-99H59min59s/瞬时离心；</p> <p>12、噪音$\leq 58\text{dB}$</p> <p>13、运行中可随时更改参数，无需停机</p> <p>14、安全措施：钢制结构，不锈钢离心腔；电动安全门锁；不平衡保护，出错或不平衡时报警信号提示，并自动停机</p> <p>15、自动平衡功能：具备</p>	台	1

		<p>16、磁性转子自动识别：具备</p> <p>17、最快升降速时间≤15s</p> <p>18、“Standby Cooling”预制冷功能：具备</p> <p>19、“fast cool/ Quick Lock”快速制冷功能，从室温 21℃降至 4℃≅5 分钟：具备</p> <p>20、具有倒计时功能，以秒为单位倒计时，实时显示剩余工作时间</p> <p>21、具有 SOFT 软刹车功能和多级阻尼减震设计</p> <p>22、制冷方式：无氟制冷</p> <p>23、角转子配置：</p> <p>(1) 1.5ml/2.2mlx24 17500rpm 29890xg</p> <p>(2) 50mlx6 13000rpm 18762xg</p> <p>(3) 水平转子 3： 10mlx12 5000rpm 3913xg</p>		
12	超净工作台	<p>1. 最新型超薄型微褶皱无隔板 HEPA 高效过滤器，针对>0.3 μ m 颗粒具有 99.99%的截留效率，易于前部更换。粗效过滤器可更换。</p> <p>2. 散流板设计，保证操作室内沉降气流的均匀分布。</p> <p>3. 采用垂直气流，洁净风循环，左右开窗设计，无边框、防紫外线、防爆钢化玻璃前窗 5mm，易于清洁，使用更安全。</p> <p>4. 风机调压调速器配合 LCD 条段指示器</p> <p>5. 紫外灯安装在操作区域后部，提高灭菌效率，有不少于 2 段编程预约紫外灯开关功能。</p> <p>6. 微电脑控制，风速三档可调。</p> <p>7. 沉降菌浓度 ≤0.5cfu/皿·0.5h (@90mm 培养皿)</p> <p>8. 过滤器数量：≥ 1 个</p> <p>9. 荧光灯规格数量：≥40W×1</p> <p>10. 紫外灯规格数量：≥ 8/15W×1</p> <p>11. 最大功耗：≥ 240W</p> <p>12. 光照度 (lux)：≥900</p> <p>13. 洁净等级：不低于 ISO 5(100 级)</p> <p>14. 过滤效率：工作区内每 1 升空气中直径≥0.5 μ m 的尘埃粒子≤3.5 个/升</p> <p>15. 平均风速 (m/s)： 0.2m/s~0.50m/s (均匀率不超过 20%)</p>	台	1

	<p>16. 噪音：（dBA） ≤55dB</p> <p>17. 层流方向：垂直层流</p> <p>18. 台面材质：304 不锈钢，内胆材质：冷轧钢板喷塑，柜体材质：冷轧钢板喷塑+钢化玻璃</p> <p>19. 台面振动半峰值（μm）： ≤5 μm（台面中心 X、Y、Z 三轴）</p> <p>20. 柜内五孔插座数量： ≥2 个</p> <p>21. 控制方式： LCD 条段显示+轻触开关。</p> <p>22. 工作区尺寸（宽 W×深 D×高 H mm）： ≥750x680x500</p> <p>23. 供电电源/交流电压： 220V/50Hz</p>		
13	<p>荧光定量 PCR 仪 （核心产 品）</p> <p>一、基础</p> <p>1、样品容量： ≥96x0.2ml</p> <p>2、适用耗材： 0.2ml 单管， 8x0.2ml 排管， 96 孔板</p> <p>3、反应体系： 10-120 μ L</p> <p>4、工作环境温度： 15-30℃</p> <p>5、储存温度： -20-55℃</p> <p>6、环境相对湿度： ≤85%</p> <p>7、尺寸和重量： ≥600*390*320mm（W*D*H）， 23kg</p> <p>8、电源： 100-240V， 50Hz， 1500VA</p> <p>二、温控模块</p> <p>★1、加热方式： Peltier 加热方式，不少于 6 路独立温控和智能温控技术</p> <p>2、温度控制范围： 4℃-100℃</p> <p>3、升/降温速度： ≥3.5℃/S</p> <p>4、控温精度： ≤±0.1℃</p> <p>5、温度均一性： ≤±0.2℃</p> <p>★6、温度控制区域数量： 不少于 6 区独立温控，结合热补偿技术降低温度边缘效应</p> <p>7、梯度温度功能： 具备</p> <p>8、梯度温度列数： ≥12</p> <p>9、梯度温度变化范围： 1℃-32℃</p> <p>10、梯度温度区域： ≥6</p> <p>11、梯度温度选择范围： 30℃-100℃（室温低于 28℃）</p>	台	1

	<p>三、光学模块</p> <p>1、激发光源：卤钨灯</p> <p>2、检测组件：冷态-20℃低温 CCD</p> <p>★3、激发/检测通道传播介质：双向 96 根耐高温太空专用光纤</p> <p>4、激发/检测通道数：≥5</p> <p>5、激发光波长：</p> <p> a、第一通道：470nm±10nm</p> <p> b、第二通道：525nm±10nm</p> <p> c、第三通道：570nm±10nm</p> <p> d、第四通道：620nm±10nm</p> <p> e、第五通道：670nm±10nm</p> <p> f、第六通道：支持用户定制</p> <p>6、检测光波长：</p> <p> a、第一通道：512nm-528nm</p> <p> b、第二通道：562nm-578nm</p> <p> c、第三通道：612nm-628nm</p> <p> d、第四通道：662nm-678nm</p> <p> e、第五通道：702nm-718nm</p> <p> f、第六通道：支持用户定制</p> <p>7、适用染料及探针：</p> <p>FAM/SYBRGreen/EvaGreen/LCGreen/Fluorescein;VIC/HEX/TET/Cy3/JOE/Alexa555;</p> <p>ROX/Cy3、5/Texas Red;Cy5/LC Red640;Cy5、5/LC Red705;Tamara</p> <p>8、检测灵敏度：≥1 个拷贝</p> <p>9、置信度：≥99.9%</p> <p>10、分辨率：单重反应低至 1.5 倍变化</p> <p>11、样本重复性：CV≤1%</p> <p>12、线性范围：1-10¹⁰</p> <p>13、样本线性：≥0.99</p> <p>★四、消毒模块：配备活性雾离子消杀机芯，在 15min 内，对奥密克戎毒株的杀灭率应大 99.90%(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在 120min 内，对</p>		
--	---	--	--

		<p>鲍曼不动杆菌的灭活率应大于于 99.99%，(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五、软件模块</p> <p>1、软件语言：中英文可切换</p> <p>2、控制方式：外接电脑，USB 接口，一机多联，可连接 LIMS 或 LIS 系统</p> <p>3、软件功能：实时监控，自动判别并计算阴阳性结果，自动建立标准曲线，绝对/相对定量，多重定量，熔解曲线，基因突变，重点法基因分型（Taqman 探针法），Tm 值测定，质控图形分析，PCR 扩增效率等</p> <p>4、数据输出形式：EXCEL/WORD/PDF</p>		
14	超低温冰箱	<p>1、样式：立式。</p> <p>2、容积：≥580L，根据实际场地需求，产品外部尺寸<900★1170★2000(mm)；容量≥40000 份样本 2ml 冻存管。</p> <p>3、制冷系统：自动级联碳氢制冷，翅片冷凝器，标配 1 个膨胀罐。</p> <p>4、温度范围：-40℃~-86℃。</p> <p>5 降噪设计：在产生噪音的位置装有减震材料，机组周围装有防火吸音棉。</p> <p>6、材质：外部材料：喷涂钢板；内部材料：不锈钢板。</p> <p>7、保温材料：高密度聚氨酯发泡，保温材料厚度≥150mm。</p> <p>8、外门：1 扇，材质为喷涂钢板；隔热层为无 CFC 高密度聚氨酯发泡。</p> <p>9、内门：≥2 扇，材质为不锈钢；隔热层为无 CFC 高密度聚氨酯发泡。</p> <p>10、搁板：3 层,材质为不锈钢，可调节高度。</p> <p>11、把手：外门 1 个可拆卸式门把手；内门 2 个压紧式门把手。</p> <p>12、脚轮：4 个，无需额外固定脚可直接做为调平固定脚。</p> <p>13、检测孔：2 个，直径≥25mm。</p> <p>14、门封条：整机共设计 4 道硅胶材质门封。</p> <p>15、压缩机：进口品牌压缩机 1 台。</p> <p>16、显示面板：</p> <p>（1）显示：液晶触摸屏尺寸≥7 英寸。</p> <p>（2）屏幕显示信息包括：箱内温度、环境温度、输入电压、显示消音、设备运行模式、日期时间、屏幕状态、设备运行状态；</p> <p>（3）屏幕显示温度历史曲线、异常信息、开门信息可直接查询及通过标配的 USB 接口下载；</p> <p>（4）用户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高性能模式或节能模式进行切换；</p>	台	1

	<p>(5) “授权模式”“普通模式”两种权限管理方式供用户选择。</p> <p>17、温度控制：采用微电脑控制系统，调节精度为 0.1℃。</p> <p>18、报警系统：具备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冷凝器脏堵报警、环温异常报警、电压异常报警、断电报警、门开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p> <p>19、报警方式：具备声光报警方式；所有报警可通过标配的远程报警端口实现远程报警。</p> <p>20、电器安全：</p> <p>(1) 备用电池确保断电后报警 72 小时，具备电池寿命提醒功能；</p> <p>(2) 标配独立电源开关，具备键盘锁定、密码保护、断电保护、断电记忆、宽电压功能。</p> <p>21、其它功能：具备文件插槽，标配 USB 数据接口、RS485 接口、远程报警接口。</p>		
--	---	--	--

二、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均包括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售后全过程服务。全部产品质保期时间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算。

2、质保期内，如产品出现问题，成交人必须在接到报故障信息后 15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3、本项目所有建设成果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三、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借助自身的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为用户方提供优质的培训服务。投标人应选择具有较高技术水平、丰富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技术人员担任培训人员，准备有关培训教材，提供产品使用技能和维修保养培训方案，并承诺免费培训直至我院教师能够熟练使用。

具体培训时间根据甲方实际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式、课程内容、培训人员、时间、地点。

四、验收要求

1、验收总则：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组织验收，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及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验收主体：采购人代表、成交人代表和相关技术专家。

3、验收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或以成交人发出项目整体确认申请 10 日内组织）。

4、验收流程：建设完成后一次性验收。

5、验收标准：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验收；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

成交人应在验收时提供相关测试设备。如采购人对成交人提供的产品承诺参数质疑时，在场验收人员也无法确定的，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测试或检定/校准，并将测试或检定/校准数据作为是否通过验收的依据之一，测试或检定/校准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2、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的永久使用权（含本项目软件平台相关软件源代码的使用）。合同终止或中止或合同出现争议期间，成交人不得设置任何软件登陆密码等方式，限制采购人正常使用。因成交人单方面限制导致采购人无法使用软件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均由成交人负责及承担。采购人以后增加其他品牌软件功能时，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接口费用。

5、投标人成交后需同用户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保密协议，未经用户允许不得将相关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用户方的行为，泄露国家、学校秘密需承担法律责任。

备注：

1、参数中若出现品牌型号，并不是指定，而是等于或者优于此项参数。

2、根据技术构成及价格比重，本项目采购产品中“质构仪、荧光定量 PCR 仪”为核心产品，多个投标人选用的以上所有核心产品的对应品牌完全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将被认定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

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技术要求响应材料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服务方案
- 六、综合部分评审所需要的文件
-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需编制带页码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的报价投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及合同约定实施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供货期限内，全面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并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60_日历天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招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采购内容	
交货地点	
交货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合同履约期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要求响应材料

(一) 技术规格偏离表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第五章《采购需求》对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进行描述。可按照以下表格进行描述，也可根据的实际情况设计表格进行描述。必要时可增加文字描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差	偏差说明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指标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可根据设备特点增加项目。未填写此表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技术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四、分项报价表

(一) 货物（服务）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中 小 企 业 扶 持 政 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数量	单价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如产品较多时，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表格。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六、综合部分评审所需要的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	
采购人地址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采购内容	
交货期限	
备注	

说明：每张表格只填一个项目，并附业绩证明材料

八、资格审查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接受不利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如若不是，此项可不填写，盖本单位公章即可。

附件：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材料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